

陸軍專科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資料

資料時間：104 年 1 月 30 日

壹、依據：

- 一、專科學校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陸軍專科學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貳、目的：

為促進校務發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校務會議，以議決與專科學校法及軍事教育條例相關之校務重大事項，以利校務發展順遂。

參、審議資料：

- 一、本次會議各處組提案暨 2 案，詳列如下：
 - (一)「陸軍專科學校」更名「陸軍士官專科學校」計畫說明書：新頒全文。
依各單位建議修正意見，完成「陸軍專科學校」更名「通陸軍士官專科學校」計畫說明書修訂，並依議事規則規定，議案無異議通過。
 - (二)陸軍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 3 條文。
依各單位建議修正意見，完成「陸軍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並依議事規則規定，對議案之支持與反對各進行一次表決。支持方以在場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 二、本次會議均屬一般提案，會議全程採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會議應有應出席人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陸軍專科學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決議條文

開會日期：104 年 1 月 30 日

目錄

- 一、「陸軍專科學校」更名「陸軍士官專科學校」計畫說明書……4
- 二、陸軍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8
- 三、陸軍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10

「陸軍專科學校」更名「陸軍士官專科學校」計畫說明書

壹、學校概況

一、學校簡史：

學校前身為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奉先總統 蔣公之命創立於民國 46 年 2 月 1 日，初期召訓部隊在營士官兵；民國 54 年改制招考「常備士官班」以國中畢業生為對象，施以兩年比敘高中教育及半年士官基礎訓練，為陸軍培養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基層領導士官，以厚植建軍基礎；民國 68 年開辦「領導士官班」，甄選部隊服義務役，具高中（職）學歷之常備兵，施以 6 個月之軍事專長訓練，俾開拓士官來源，以應陸軍基層幹部所需；民國 75 年奉命納編金門第二士官學校，並更改校名為「陸軍士官學校」；民國 82 年 5 月奉國防部核定，自 83 年度起改制為 3 年常態高中教育，併開辦士官長正規班，培訓營連級領導士官長；自 87 年起本校積極籌設綜合高中，於 87 年 7 月 1 日奉令轉型為綜合高中，開設 8 大學程，並奉命於 89 年 10 月 1 日起更名為國立陸軍高級中學，近年為落實「國家終身學習」、「暢通技職教育進修管道」及「提昇士官學資」之政策，以建構完整之士官教育體系，培育高素質專業技術人才，成為國內一流的專科學校，於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奉命升格更名為「陸軍專科學校」。

二、現有科系班數及學生：

目前本校計有電子工程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機械工程科、飛機工程科、動力機械工程科、車輛工程科、化學工程科及土木工程科等 8 大科系；各年級班數及學生人數為一年級 37 班共計 892 人，二年級 43 班共計 1048 人，人員統計如下表所示：

科系 年級	電子 工程科	電通 工程科	機械 工程科	飛機 工程科	動機 工程科	車輛 工程科	化學 工程科	土木 工程科	合計
專 9 期 (二年級)	171	156	181	46	197	179	59	59	1048
專 10 期 (一年級)	155	127	166	49	153	116	58	68	892
合 計	326	283	347	95	350	295	117	127	1940

貳、更名規劃

一、更名理由與理念：

本校自民國 46 年奉先總統 蔣公之命創校以來，迄今將近六十年，期間持續增建校舍，充實設(施)備，加強師資陣容，不斷成長壯大，遂有目前之績優辦學形象 and 良好招生成效。

回顧過去、立足現在、展望未來，本校為了能將一個有驕傲歷史的「傳統」和嶄新的「未來」做具體的聯結，擬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9 條第 1 款**」之規定(詳如附錄)，申請將校名更名-「**陸軍士官專科學校**」(Army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Academy)。以下詳述改名理由：

(一) 維護本校優良傳統並尊重軍史：

本校前身為「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創立於民國 46 年，民國 54 年正式開設「常備士官班」，並納入正式教育體制，後為提升人員素質，相繼由「綜合高中」再改制為「專科學校」，然無論高中或是專科僅視為學歷、學識之認定，而非取代「陸軍士官學校」校名之價值。反觀，「陸軍軍官學校」建校至今 90 載，承續著光榮歷史，黃埔後進無不以此校名為榮，為回歸與尊重歷史，本校有其必要更名「**陸軍士官專科學校**」，使學生以士官、以創立近一甲子

之校名為榮，也更能激起士官是部隊的骨幹，部隊的磐石，肩負著本軍政策能否落實於基層執行面的重責大任。

(二) 符合眾多校友心聲和期待：

自民國 46 年創校至民國 94 年升格為「陸軍專科學校」為止，共有 40 餘屆「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校友，分布於全國各部隊中，目前均值中壯年時期，工作職務上亦多位居各部隊重要幹部職缺。在母校升格為專科學校後之十二年間，眾多校友及歷屆校友會之會長對母校一直懷有濃郁之情感，也長期關心母校之發展，並一再表達期盼母校能恢復「陸軍士官學校」歷史校名之心願，希望藉由母校之恢復歷史校名，分享母校在國家部隊中卓越之貢獻，鑒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9 條第 1 款」之規定，申請將校名更名-「陸軍士官專科學校」(Army Non-Commissioned Officer Academy)。

二、學校整體發展規劃：

- (一) 教育構想：本校以培育具備軍事領導與技職專業之現代化優質士官幹部為目的，依據教育部「專科學校法」提供適性課程，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統整本軍士官專科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使學生具備專長技術及漸次培養學生取得語文、資訊能力，以獲得專業國家證照。同時加強國家意識、生活輔導、品德教育、讀書風氣、軍事訓練、體能鍛鍊及武德陶鑄，使之具備部隊需求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及思維縝密之協調能力。
- (二) 教育宗旨：培育具備軍事領導與技職專業之現代化優質士官幹部。
- (三) 教育目標：
1. 主以培養品行端正、思維清晰、體魄健全、兼具領導能力與服從性，為部隊所用之優質士官。
 2. 輔以完整之專科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並建立軍民通用專長之技職教育為內涵，俾利後續生涯規劃。

三、學校發展願景：

在教育部政策規範下，從上而下指導策略方針，並發展具體作為，各部門依其分工任務訂定目標、階段期程及工作重點，由下而上支持，以齊一步調，發揮整體力量，逐步達到教育目標及發展願景，考量精粹案後各類型部隊士官人力需求，制定近、中、遠程發展計畫。更發展全程秉持前瞻、和諧、持續等原則逐步實現：

- (一)近程目標：完成師資、組織調整，訂頒各類章則、規定及完成二專課程設計，為校務、總務、學務規模。
- (二)中程目標：全力推展二專學務，發展具有軍事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確立以品德教育為體，專業技能為用，諮詢輔導為助之發展架構，培養為部隊所用之中、長役期士官；依命令開辦回流教育，全面提升現役士官學資。
- (三)遠程目標：配合校園整建完成，各項設施(備)完善，樹立士官專業權威。

參、預期效益

本校創校將近六十年，全校同仁不分先後，筭路籃縷，奮發不懈，已將學校打造成具有全國知名度之軍事院校。

本校為呼應校友會歷屆會長及廣大過去畢業校友殷殷期盼分享母校驕傲歷史傳統和榮譽心聲，遂有恢復校名為「陸軍士官專科學校」之提議；更改校名後之預期效益計有：

- 一、維護本校優良傳統及尊重軍史。
- 二、凝聚本軍士官幹部向心力及提升士官幹部對自我之期許。
- 三、呼應眾多校友的心聲和期待。

本校如能儘早更名「陸軍士官專科學校」校名，必能在母校歷史優良傳統下，凝聚諸多畢業校友的向心力，產生團結力量，繼而發揮愛屋及烏之精神，形成母校對新進畢業學子更多的關懷照顧。

陸軍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決票數
一	<p>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教學部主任）兼代主席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育長、政戰主任、總務處處長、教務處處長、學務處處長、教學部主任與學指部指揮官為當然委員。 二、官兵代表：由學指部、本部連與校部推舉女性軍職代表各一人。 三、教師代表：由教學部推派男性教師一人、女性教師五人。 四、聘僱職員代表：聘、雇職員女性代表各一人，由聘、雇職員推舉產</p>	<p>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軍職人員代表：教育長、政戰主任、總務處處長、教務處處長及學務處處長、學指部指揮官為當然委員，另由學指部、本部連與校部推舉女性官士兵代表各一人。 二、教師代表：由各科推派男性教師一人、女性教師六人。 三、聘僱職員代表：聘僱職員女性代表各一人，由聘僱職員推舉產生。 四、學生代表：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實習幹部推舉。 另委員若因調職或</p>	<p>一、因學校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聘任教學部主任一職，故修訂條文，將教學部主任任副主任委員。 二、將軍職人員代表與當然委員分開敘述並將教學部主任納入當然委員。 三、教師代表：女性教師減少 1 員 四、因誤植，故將「僱」修改為「雇」。</p>	<p>同意 37/43 不同意 0/43</p>

	<p>生。</p> <p>五、學生代表：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實習幹部推舉。</p> <p>另委員若因調職或畢業等原因，則由新任原職務人員直接遞補，不需另外推舉。</p>	<p>畢業等原因，則由新任原職務人員直接遞補，不需另外推舉。</p>		
二	<p>第三條</p> <p>委員會設秘書處，由學務處副處長擔任執行秘書長，納編校部各處副處長負責執行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並列席委員會備詢及工作報告。</p>	<p>第三條</p> <p>委員會設秘書處，由學務處副處長擔任執行秘書長，納編校部各科副處長負責執行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並列席委員會備詢及工作報告。</p>	<p>因應組織調整，各科副處長修訂為各處副處長。</p>	<p>同意 37/43</p> <p>不同意 0/43</p>
三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處理及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問題，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處理及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問題，應依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p>	<p>依據規定引用不妥，故修訂為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p>	<p>同意 39/43</p> <p>不同意 0/43</p>

陸軍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案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104.1.30)通過

第一條 陸軍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依據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令公佈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0 年 2 月 1 日令頒「推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教學部主任）兼代主席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教育長、政戰主任、總務處處長、教務處處長、學務處處長、**教學部主任與**學指部指揮官為當然委員。
- 二、**官兵代表**：由學指部、本部連與校部推舉女性**軍職**代表各一人。
- 三、**教師代表**：由教學部推派男性教師一人、女性教師**五**人。
- 四、**聘雇職員代表**：聘、**雇**職員女性代表各一人，由聘、**雇**職員推舉產生。
- 五、**學生代表**：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實習幹部推舉。另委員若因調職或畢業等原因，則由新任原職務人員直接遞補，不需另外推舉。

第三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由學務處副處長擔任執行秘書長，納編校部各**處**副處長負責執行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並列席委員會備詢及工作報告。

第四條 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乙次，但遇重大事件發生或經三分

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則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委員須親自參加，不得代理。若有需要，得邀請案件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三、督導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結合本校戰情中心危機處理體系及保防、監察機制，確保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通報系統與流程無虞，以達防範未然目標。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建置性別平等之校園安全空間。
- 七、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推行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團性別平等之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處理及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問題，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